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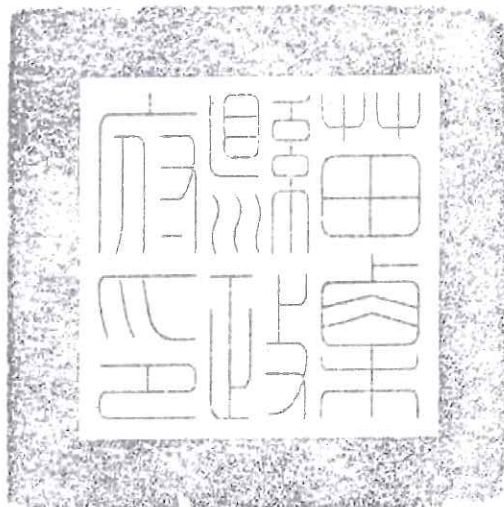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30139717號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頭份市雙喜段6地號等12筆（計10標）縣有非公用土地，請踴躍投標。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苗栗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採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標截止時間前，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後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二、投標截止時間：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達【36049苗栗中苗郵局第26號信箱】。
- 三、開標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 四、開標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A302會議室。
- 五、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按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
- 六、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本府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

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

七、標售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地政機關查詢。

八、本公告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公告事項及投標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解釋權歸本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公告網站為準。

十、標售不動產標示、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如公告附頁，有意者，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標售專區（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finance/News.aspx?n=479&sms=9534>）查詢。

縣長鍾東錦

